关于成立寿县建筑垃圾（渣土）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全县建筑垃圾（渣土）管理工作的领导和跨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县政府成立建筑垃圾（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陆中洋 副县长

副组长：陆 涛 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石阳玲 县城管局局长

成 员：许 凯 县发改委主任

夏先兵 县住建局局长

王 瀚 县公安局政委

张玉楼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成凤 县财政局局长

方良海 县经信局局长

王永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何进路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康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江旭东 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陈学艺 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蔡传斌 县国投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各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石阳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组负责对全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跨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位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